

法規名稱：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組織規程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

第 1 條

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統籌辦理香港事務，特設香港辦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 2 條

本處辦理與香港相關事務以及本會指定之其他業務。

第 3 條

- 1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。承本會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2 派駐本處人員，得由本會視需要，賦予適當名義對外。

第 4 條

- 1 本處設下列業務組辦事：
 - 一、服務組。
 - 二、經濟組。
 - 三、新聞文化組。
 - 四、聯絡組。
 - 五、綜合組。
- 2 本處各組得以個別名稱對外工作。

第 5 條

- 1 為業務需要，各機關派於本處之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任免遷調，應先洽本會意見後辦理；其他人員之任免遷調，應知會本會。
- 2 前項人員依其所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，並受本處之指揮監督。不服從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，本處得報請本會核轉原派機關調整。
- 3 各機關所派人員，應就本處所定員額內任派之。

第 6 條

- 1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施行。